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611038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龙井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龙井市一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龙井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龙井市一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龙井市一龙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龙井市一龙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龙井市纪委开山屯镇谈话室建设项目,服务物业面积:52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龙井市纪委开山屯镇谈话室建设项目,服务物业面积:52	1	项	148362.00	148362.00
合同总价（元）		14836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在施工完成报请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合同款。
- 2、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施工完成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12个月内如发生因乙方施工部分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条款

- 1、乙方应对派遣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作业，施工现场禁止作业人员吸烟，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上岗，因

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设备财产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组织安装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公园支行

账号：

账号： 1636547973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